

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 主流流动性服务的公告

上证公告（基金）【2019】264 号

为促进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证券，基金代码:515010)和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5 年地债，基金代码:51106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所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证券和 5 年地债提供主流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